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1,291,864	908,607
銷售成本		(990,514)	(668,292)
毛利		301,350	240,315
其他收入		9,294	3,570
分銷成本		(86,418)	(94,933)
行政費用		(80,003)	(70,429)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3,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0	28,378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4	1,83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607
財務費用	5	(41,522)	(20,7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8,628	—
除稅前溢利	6	161,543	123,201
所得稅開支	7	(31,218)	(5,756)
本期溢利		130,325	117,44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649	116,476
少數股東權益		11,676	969
		130,325	117,445
股息	8	19,076	21,755
每股盈利			
— 基本	9	28.24仙	26.89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26,250	699,939
採礦權		205,171	205,171
其他無形資產		23,254	18,813
商譽		6,495	6,495
預付租賃款項	10	66,578	59,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0,914	16,616
遞延稅項資產		6,351	2,181
		<u>1,085,013</u>	<u>1,008,580</u>
流動資產			
存貨		416,549	384,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48,044	1,706,868
預付租賃款項	10	1,456	8,922
應收董事款項		476	7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159	20,55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409	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565	108,2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5,455	362,243
		<u>2,760,113</u>	<u>2,593,1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06,396	733,7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44	14,67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513	27,46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5,157	7,157
即期稅項負債		14,435	9,695
應付股息		7,673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3	1,126,671	1,009,188
其他借貸	13	114	1,120
		<u>2,005,303</u>	<u>1,803,027</u>
流動資產淨值		<u>754,810</u>	<u>790,1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39,823</u>	<u>1,798,68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4,001	46,308
儲備		1,288,308	1,257,5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32,309	1,303,894
少數股東權益		158,304	153,611
權益總額		1,490,613	1,457,5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3	299,000	302,000
遞延稅項負債		23,210	12,182
遞延政府補助金		27,000	27,000
		349,210	341,182
		1,839,823	1,798,6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及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由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期內之影響，但仍無法列明該等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有業務分為三大營運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報告主要分類資料。

收益表之營業額指來自分類資料所載對外銷售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45,740	211,468	98,323	36,333	—	1,291,864
分部間銷售	—	1,411	—	17,598	(19,009)	—
總計	<u>945,740</u>	<u>212,879</u>	<u>98,323</u>	<u>53,931</u>	<u>(19,009)</u>	<u>1,291,8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2,129</u>	<u>8,328</u>	<u>1,434</u>	<u>(5,342)</u>	<u>—</u>	176,549
未分配收入						237
未分配開支						(4,18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之折讓						1,836
財務費用						(41,5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28,628</u>
除稅前溢利						161,543
所得稅開支						<u>(31,218)</u>
本期溢利						<u><u>130,325</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38,332	174,721	71,272	24,282	—	908,607
分部間銷售	—	4,947	3,234	23,454	(31,635)	—
總計	<u>638,332</u>	<u>179,668</u>	<u>74,506</u>	<u>47,736</u>	<u>(31,635)</u>	<u>908,607</u>
業績						
分類業績	<u>83,770</u>	<u>18,541</u>	<u>(3,957)</u>	<u>(14,927)</u>	<u>—</u>	83,427
未分配收入						258
未分配開支						(5,162)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收益						63,8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折讓						1,607
財務費用						<u>(20,776)</u>
除稅前溢利						123,201
所得稅開支						<u>(5,756)</u>
本期溢利						<u>117,445</u>

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光宇華夏」) 6.97%未繳股本權益，然後支付人民幣3,834,000元，導致本集團於光宇華夏之持股量由35.86%增至42.83%，以及人民幣1,836,000元之收購折讓。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清償之貼現銀行票據、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50,658	27,137
減：按年息6.62厘(二零零七年：8.48厘) 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u>(9,136)</u>	<u>(6,361)</u>
	<u>41,522</u>	<u>20,77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	240	7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722	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0,040</u>	<u>27,707</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08	3,206
遞延稅項開支	<u>8,910</u>	<u>2,550</u>
	<u>31,218</u>	<u>5,756</u>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其產生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或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本地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新稅率劃一為25%，除非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符合享有特殊稅項優惠資格的企業除外，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

8. 股息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指本公司擬就先前財政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並已於本期間內批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0.05港元 (顯示為人民幣0.05023元)	—	21,755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0.05港元 (顯示為人民幣0.04405元)	19,076	—
	<u>19,076</u>	<u>21,755</u>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18,64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476,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20,187,714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08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期內，本集團遷移其位於中國之其中一間廠房，並以人民幣61,626,000元之代價出售總賬面值達人民幣33,24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因而錄得出售淨收益人民幣28,378,000元。本集團亦因此次遷廠而耗資約人民幣80,556,000元增設新生產廠房、機器、樓宇及土地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包括轉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金額人民幣78,117,000元)。

本集團亦耗資約人民幣95,30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007,000元)增設生產廠房，以便擴大其生產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或於本期間內購置之資產之成本並無重大差異。故此，本期間內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之記賬期限從最後驗收起計算三至九個月不等，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16,252	879,930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383,692	326,915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238,130	152,497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85,593	79,930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98,278	80,900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28,933	5,66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750,878	1,525,832
其他應收款項	197,166	181,036
	<u>1,948,044</u>	<u>1,706,86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48,616	204,526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107,793	95,412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39,996	37,211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67,918	59,738
超過180日	36,650	26,524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400,973	423,411
其他應付款項	305,423	310,317
	<u>706,396</u>	<u>733,728</u>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期內，本集團新取得人民幣439,938,000元銀行借貸，並償還人民幣326,461,000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息3至10厘計息，到期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四年不等。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15,000,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有抵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u>107,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80	43,308	46,308
期內購回股份	<u>(21,576)</u>	<u>(2,158)</u>	<u>(2,30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11,504</u>	<u>41,150</u>	<u>44,001</u>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5,836	4.47	4.28	25,461
二零零八年三月	10,990	4.15	3.92	44,296
二零零八年五月	<u>4,750</u>	<u>4.00</u>	<u>3.94</u>	<u>18,86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91,86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08,6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8,64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6,47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於本期間，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824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2689元)。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蓄電池(「SLA」)產品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SLA電池於本期間保持良好的增長，營業額再創新高，達到約人民幣945,7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增長主要來自中國電訊營運商業務的穩定增長以及海外市場等客戶對SLA電池的強大需求量。鉛是生產SLA電池之主要原材料，而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達到歷史最高位，於回顧期內明顯下降，舒緩對SLA電池的生產成本的壓力。本集團繼續採用縱向整合生產方式，積極減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本集團已經和個別客戶安排價格／成本掛鉤機制，根據成本漲跌調整產品售價，並成功與主要客戶協定調高售價以將成本轉嫁客戶，以穩定SLA產品的毛利率。

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於本期間生產及銷售約1,500萬枚電芯，比去年同期減少6%。由於本集團調高平均售價約17%，使其於本期間內之銷售額達至約人民幣211,468,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1%。由於鋰離子電池面對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的壓力，期內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下降。

電動自行車鋰離子電池(自行車電池)

本集團已於期內在哈爾濱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開始興建新的自行車電池生產基地，土建部份於期內完工，整個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投產，現在的電動自行車所用的鉛酸蓄電池，使用壽命短、體積大、重量重而且並不環保。本集團生產的自行車電池使用壽命達5年，重量是鉛酸蓄電池的30%左右，具有非常突出的優勢。

網路遊戲

本集團佔39.68%實際股權的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光宇華夏」)是專業的網路遊戲營運商。二零零六年四月份，光宇華夏開始運營廈門吉比特公司研發的國產網路遊戲「問道」，線上人數節節上升，最高線上人數達到70萬人，佔據中國大型網路遊戲線上人數前列位置。而且線上人數一直在上升，預計上升勢頭將繼續保持。

礦產品

本集團擁有在俄羅斯濱海邊疆區法索裏(「法索裏礦」)和西伯利亞地區阿勒泰(「阿勒泰礦」)開採鉛鋅及其它礦物礦床的地下資源利用許可證。本集團預期每年可開採金屬約50,000至60,000噸，其中從該礦開採之鉛將由內部消耗並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上游整合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年度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原動力，一方面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收入來源並帶來重大盈利貢獻，同時亦為本集團取得穩定之鉛金屬供應量。於回顧期內，法索裏礦的各項前期工作已經完成並獲得俄羅斯政府的相關批准，現正在佈署前期建設。阿勒泰礦的前期設計方案已經完成正等待俄羅斯政府的相關批准。各項前期工作已經完成。預計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可以正式展開打井的工作。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845,12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1,714,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2,005,30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3,027,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49,21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182,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332,30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3,894,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58,30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611,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85,45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2,24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425,78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2,308,000元)，其中之人民幣1,126,78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308,000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其餘人民幣29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000,000元)將於一年後償還。該等貸款之借貸年利率為3%至1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至10%)。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8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賬，約1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以港幣或美元列賬；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0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3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315,46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495,000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1,37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752,000元)及人民幣39,78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28,000元)。此外，有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u>167,019</u>	<u>205,742</u>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進行撥備之資本承擔(扣除已付按金)	<u>84,633</u>	<u>98,661</u>

前景

SLA電池在未來幾年將保持強勁增長，原因之一是中國需求的增長，來自重組後的中國運營商運營需求和3G牌照發放新建站的需求的快速增長。原因之二是本集團自營出口業務的強勁增長。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長比去年同期達到了400%之多，來自俄羅斯、土耳其、印度、韓國等國家的強勁需求，在未來幾年還將持續。原因之三是本集團通過華為等公司間接出口的穩定增長還將持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通過華為間接出口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了53%，未來還將增長。本集團預期SLA電池業務將繼續增長並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銷售額及盈利貢獻，並對其繼續佔據重要位置充滿信心。

本集團在珠海市新建的SLA電池生產基地，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屆時，本集團年生產能力將會提高120萬千伏安培時，以應付因3G牌照發放而增加的巨大需求量。而該新生產基地所製造的SLA電池將主要售予華南地區的客戶，從而減低運輸成本並增強盈利能力。

本集團預期鋰離子電池業務之市場情況於二零零八年將持續改善，中國手機生產廠家之營運將逐步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本地及海外手機生產廠家作為客戶以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其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光宇華夏運營的國產網路遊戲「問道」已佔據中國大型網路遊戲的最高線上人數前三名，人數持續上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收入和利潤均增長100%以上，近期將有新的遊戲投入運營，其中包括自行研發的「創世」，本集團有信心此遊戲取得成功。近期關於光宇華夏的股權變化中，本集團所持光宇華夏實際股權由39.68%增加到46.16%。

未來幾年，網路遊戲的研發和運營將為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更大貢獻，成為本集團重要產業之一。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10,928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0人)。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1,576,000股其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5,836	4.47	4.28	25,461
二零零八年三月	10,990	4.15	3.92	44,296
二零零八年五月	4,750	4.00	3.94	18,868

除上述回購股份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則除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述類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刑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